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4 人，在場委員人數 3 人，請假委員 1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2 人)之政見稿，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候選人政見稿及初審結果如附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查證結果如附資料。

三、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494號)主任監察員(計1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如附資料。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

一、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尚查無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爰建請依該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 11 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 494 號)監察員(計 2 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旨揭監察員名冊係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各提出推薦1人，名冊如附(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三、 相關法規：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據推薦名冊遴派。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臉書署名「Laycon Yuan」於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

法拉票，疑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893號函辦理

二、 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 本件係中選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臉書署名「Laycon Yuan」於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法拉票，PO內容略以：「如果還要台灣的民主，請支持韓國瑜」，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 本案經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臉書署名「Laycon Yuan」查證結果，無法以網路查詢手段獲得相關資料及分析真實身分，本案亦非屬臉書協查案類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性侵害(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冒用帳號等8類，以致無法調閱IP以追查真實身分。

三、 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

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辦法：

- 一、本案於投票日在網路PO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通知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與研議處罰事項。
- 二、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全案調查結果，請監察小組審議後，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再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再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